

等 別：薦任

類 科：消防行政、消防技術

科 目：消防法規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之規定，發生災害事故時（即：公共危險物品或爆竹煙火場所發生火災或爆炸等意外事故或一氧化碳中毒災情時）應注意事項為何？（25分）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未經許可製造爆竹煙火案件（觸犯刑事法律）之取締流程，包括前置作業；現場進入；行為人之處置；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原料及製造機具之處理等，試說明執行「前置作業」與「現場進入」時依據之法令與應注意之事項。（25分）
- 三、依99年11月29日修正之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有關限期改善、舉發及裁處時應依違反事實及法規認定，並應注意那些程序以確保執行時之合法與完整？（25分）
- 四、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有關「無開口樓層」，其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與規定各為何？（25分）